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蒋黎明、行长沈新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也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肥东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Feidong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Feido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蒋黎明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16号

邮政编码：231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丰衍

联系电话：0551-67759783、（传真 0551-67759783）

电子邮箱：fdhx_zh@sina.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邮政编码：310007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3月11日

首次登记地点：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264177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64H33401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979.02	2896.16	-1917.14	-66.20
利润总额	983.06	2916.87	-1933.81	-66.30
净利润	644.15	2192.90	-1548.75	-70.63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51702.55	-24353.52	76056.07	76670.49
存款余额	18772.19	-39087.32	57859.51	61453.61
贷款余额	44318.95	-9041.25	53360.20	52607.30
所有者权益	13958.19	-609.09	14567.28	14683.98
每股净资产(元)	1.40	-0.06	1.46	1.47
营业收入	3820.69	-674.03	4494.72	4434.44
利润总额	983.06	-1933.81	2916.87	3049.90
净利润	644.15	-1548.75	2192.90	2289.33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 10.5	30.44	24.96	29.83
杠杆率 (%)	≥ 4	27.00	19.15	19.11
流动性比率 (%)	≥ 25	69.76	40.36	45.69
存贷款比例 (%)	≤ 75	236.09	92.22	85.60
不良贷款比例 (%)	≤ 5	1.98	1.49	0.8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 15	4.40	4.28	4.7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 50	32.41	27.83	29.39
拨备覆盖率 (%)	≥ 150	161.39	224.81	437.69
贷款拨备率 (%)	≥ 2.5	3.19	3.36	3.73

资产利润率（%）	≥ 0.6	1.01	2.87	3.24
成本收入比（%）	≤ 40	41.53	34.99	31.87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	1791.31	1791.31
本期计提	0	1235.00	1235.00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0	3.24	3.24
本期转出 [注 1]	0	0	0
本期核销 [注 2]	0	1738.72	1738.72
本期转回	0	124.39	124.3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	124.39	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0	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	0	0
期末余额	0	1415.22	1415.22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3958.18	14567.2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58.18	14567.27
资本净额	14445.79	15228.39
加权风险资产	47463.00	61003.25
资本充足率	30.44	24.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9.41	23.88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	0	0	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835.29	219.29	0	1054.58
一般准备	878.28	600.00	3.24	1475.04
未分配利润	2853.71	644.15	2069.30	142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7.28	1463.44	2072.54	13958.18

注：本年度使用历年定向费用、涉农增量补贴资金核销贷款3.24万元。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241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7,879,189.23	73,536,184.90	向中央银行借 款	73,413,066.00	
存放同业款项	53,561,667.93	163,941,359.68	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000,000.00	30,394,192.65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187,721,865.91	578,595,068.99
应收利息	1,279,180.86	1,681,054.01	应付职工薪酬	2,007,473.19	1,360,828.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037,355.62	515,688,913.50	应交税费	87,971.51	953,870.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3,093,196.62	2,682,75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付债券		
持有待售资产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		

			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120,040.72	901,158.80
固定资产	531,987.52	644,354.58	负债合计	377,443,613.95	614,887,878.56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041.85	3,164,217.52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2,268,059.20	1,904,583.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545,838.48	8,352,941.24
			一般风险准备	14,750,443.30	8,782,858.92
			未分配利润	14,285,586.48	28,536,98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81,868.26	145,672,788.74
资产总计	517,025,482.21	760,560,66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025,482.21	760,560,667.30

（二）利润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8,206,858.42	44,947,199.51
利息净收入	38,304,296.67	45,088,292.76
利息收入	45,676,510.38	53,281,707.96
利息支出	7,372,213.71	8,193,415.20
手续费净收入	-129,831.45	-141,818.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766.30	76,052.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8,597.75	217,87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649.35	
其他业务收入	743.85	725.54

二、营业支出	28,416,689.91	15,985,560.94
税金及附加	75,395.79	88,252.51
业务及管理费	15,855,294.12	15,728,119.42
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2,486,000.00	169,189.01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0,168.51	28,961,638.57
加：营业外收入	40,387.34	256,856.35
减：营业外支出		49,78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0,555.85	29,168,714.85
减：所得税费用	3,389,060.71	7,239,742.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1,495.14	21,928,972.3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1,495.14	21,928,972.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1,495.14	21,928,972.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1,267,395.73	-6,128,425.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3,413,066.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485,651.91	53,846,19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372.23	257,5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42,305.59	47,975,35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4,283,977.03	19,811,972.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551,927.59	-19,277,782.6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90,373.60	7,931,06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5,004.47	9,676,92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6,834.87	6,413,68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719.15	4,134,11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4,972.53	28,689,99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7,333.06	19,285,36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7,426.77	1,996,64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426.77	1,996,64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26.77	-1,996,64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1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0.00	-1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84,759.83	4,788,71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50,131.27	204,861,41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65,371.44	209,650,131.2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89.79	0.75	89.04	84.93
农户贷款占比 (%)	73.91	2.38	71.53	64.93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1853	-361	2214	1756
贷款户数 (户)	2018	-387	2405	1934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1.96	-0.23	22.19	27.2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98.57	-0.21	98.78	98.63

二、主要做法

1. 推进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助力乡村振兴为己任，扎根肥东，持续加大科技成本投入，不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坚持“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核心定位，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通过整村授信、惠农卡移动营销平台等优势产品，加强与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基层力量的沟通联系，加大信贷支持涉农客户、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投向农林牧渔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大棚蔬菜、大棚水果、工厂化食用菌等特色农业加大支持力度。

2. 支持春耕备耕，保障农业生产资金需求。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农业春耕备耕压力加大，面对春耕备耕农户，种子、农药、化肥等生产销售类客户信贷资金需求数量多、时间紧等特点，我行无论在疫情防控还是客户服务方面均主动作为，通过畅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客户提供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的惠农卡贷款业务，保障三农客户农业生产资金需求。

3.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涉农金融服务，充分履行社会职责。

新冠疫情以来，我行顺应政策导向，积极响应号召，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积极对接三农客户，落实金融支持三农、推动复工复产政策要求，充分履行金融行业社会职责。一是针对农业春耕备耕、复工复产、三农客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创新肥东湖商“惠农贷”产品，旨在为肥东县域的三农客户提供便捷、优惠的信贷资金支持，有效解决了三农客户贷款额度小、无有效担保等问题。二是争取县相关职能部门对我行的大力支持，加大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让更多三农客户了解该款惠农产品，让更多三农客户在疫情过后、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获得了低成本的信贷资金，全力恢复农业生产生活。本行充分利用再贷款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已向 134

户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支农再贷款，共 140 笔，支农再贷款金额 7267.2 万元，受益对象涵盖肥东县各个乡镇区域内小微企业。我行发放的支农再贷款加权平均执行利率 5.03%，单笔最高执行利率 5.5%，最低执行利率 4.35%。

4. 充分运用人行两项工具，缓解小微企业资金难题。

我行充分运用人行两项政策工具，推动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和展期工作，缓解小微企业资金难题。为解决小微企业到期还款融资难的问题，我行根据贷款企业实际情况，针对经营正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出现暂时性资金困难的小微、实体企业，采取借新还旧的贷款模式。至 12 月末，运用人行两项政策工具贷款户 95 户，金额 5623.67 万元。

（二）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三农服务模式

一是与肥东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推出三农助力产品“肥东湖商惠农贷”，由肥东县农业农村局梳理提供三农客户清单，由我行主动电话、上门对接，逐户制定贷款方案，以手续简、审批快的办理方式，有效解决县域三农客户贷款额度小、无有效担保等问题，旨在为肥东县域的三农客户提供便捷、优惠的信贷资金支持。二是结合本行特色优势产品“移动 Pad 平台及惠农卡业务”，大力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全面梳理县域乡镇、村社农业农村客户，对有资金需求的客户，采取多种灵活方式，做到能贷尽贷。三是创新信贷产品，对接团县委推出“湖商朝阳贷”，对接县商务局推出“湖商金伙伴”，对接县农业农村局推出“湖商惠农贷”，推出“湖商地摊贷”等创新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三）加强工作合力，推进扶贫贷款。

一是我行积极贯彻政策要求，全力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我行累计发放精准扶贫贷款 2 户，金额 15 万元。二是结对帮扶，精准扶贫。我行成立了以行长为首的精准扶贫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中层以上干部，主要负责对接部门为业务管理部，本行帮扶对象为肥东县石塘镇。本行于与肥东县石塘镇浮槎社区和龙城社区 20 户贫困户建立结对帮扶工作。开展创新扶贫担保方式，本行推出了农机抵押贷款，“金伙伴”农户信用贷款和“金伙伴”农户保证贷款，放贷快，真正做到了惠及广大农民朋友，符合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初衷。对于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户，我行简化贷款环节，缩短办贷时间，切实解决农民资金需求，使农民早日实现脱贫致富。三是走村入户，积极宣传。在积极发放扶贫贷款的同时，我行积极开展扶贫宣传，组织在全行范围内，自上而下，强化员工金融精准扶贫的思想意识，加强理论学习。同时结合本行实际，深入对接扶贫办、金融办等政府部门，积极寻找可以深入的扶贫工作领域。针对我行对接的定点扶贫村，落实定期、不定期上门走访慰问，加强与村委的沟通联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逐一上门拜访，对有实际融资需求的贫困户，深入调查研究，在风险把控的前提下，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四）创新放贷模式，全力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力度。

我行立足村镇银行的市场定位，扎根三农，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力度。创新移动 Pad 平台，实现客户经理双人上门办理业务，实现“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模式管理，为乡镇社区，尤其是偏远的乡村提供集客户身份核查、开卡、开通手机银行、授信、用信等业务在内的一揽子金融服务，实现贷款从“最多跑一趟”到“一趟不用跑”。

结合移动 Pad 平台及惠农卡业务，持续推进普惠金融，全面推进整村授信工作。至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办理惠农卡授信 1894 户，授信金额 21866 万元。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本行在集中度风险控制目标内实行限额管理。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各机构、部门和人员原则上应在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四是实行贷款分层授权审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职能，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制度、年度信用风险控制目标或信用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敞口限额、风险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和工具等；审议评价重点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信用风险状况，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策略和实施方案；定期分析报告信用风险状况，研究制定改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工作措施。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建立重点贷款、大额贷款的重点监测制度、跟踪检查档案，及时提出防范措施，并督导落实、实施。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建立能够及时监测信贷资产质量变化的信息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并推行与之配套的完整、清晰、有效的岗位职责制度。各支行（营业部）应要求信贷人员通过定期现场审查、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分析、监测客户经营情况、收入状况以及其他非财务信息，确保分类和管理工作中所取得信息资料的完整、准确。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董事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业务部负责研究、制订、完善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考核机制传导符合本行发展战略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策略，全面落实并完成各项业务考核指标。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信用风险管理要覆盖本行各机构、各产品条线、各业务环节和各组合维度，实行全面、全程和全方位的管理。要严密监测信用风险变动情况，动态调整资产组合分布，将信用风险严格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要对各项业务、产品和经营管理活动所蕴含的信用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和有效防控，保持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信用风险应由专门团队运用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工具和系统进行专业化管理，且风险管理体系应与业务经营体系保持相对独立。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贷款对象主要为：“三农”、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始终坚持“做小、做散、做实”的信贷原则，强化信贷准入刚性控制，规范信贷操作。

本行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各机构、部门和人员原则上应在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一）单一自然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具体按以下掌握：

1. 单独以变现能力强、足额的商品房抵押或存款质押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 以其他担保方式组合发放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 3、原则上不发放信用贷款

（二）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风险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具体按以下掌握：

1. 单独以变现能力强、足额的房地产抵押或存款质押的，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 以其他担保方式组合办理的，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 3、原则上不发放信用贷款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一是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办法和程序。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或行长提请审议的重大信用风险管理事项。

二是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三是经营管理层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承担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

四是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职能，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制度、年度信用风险控制目标或信用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敞口限额、风险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和工具等；审议评价重点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信用风险状况，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策略和实施方案；定期分析报告信用风险状况，研究制定改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工作措施。

五是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用信事项，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由贷审会审议的各类用信事项，指导协调各支行贷审会工作等。

六是风险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提出组合信用风险限额建议；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应用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

七是审计部门（或审计岗位）等风险管理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

八是业务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门等信用风险承担部门负责部门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承担部门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岗位，履行部门内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

九是各支行负责人是辖内信用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所辖机构的信用风险承担管理责任；客户经理作为本岗位信用风险的直接管理者，对本岗位的信用风险承担管理责任。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风险评价分为单项评价和综合评价两个层次。单项评价是对资产质量、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信贷资产质量迁徙、新发生不良资产、新发放贷款质量和不良资产处置效率等情况进行评价；综合评价是在单项评价的基础上，对评价对象风险状况给出的整体评价。

（4）建立信贷监督岗

信贷监督岗，是指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委派，负责各支行（营销部）信贷合同面签的见证以及信贷档案资料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信贷监督岗的基本职责是：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及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具体按授权书摘录。

(6) 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料齐全性审查、信贷凭证要素审查、借款主体资格审查、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查、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电话核对六个方面。

1. 资料齐全性审核的重点：

(一) 贷款申报资料的齐全性。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信贷客户合法有效的财务资料、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 贷款的申请、调查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凭证要素审核的重点：

(一) 借款凭证上各项内容是否填写正确完整。

(二) 凭证上的签字、印章、有效身份证件上名称是否一致相符。

3. 主体资格审查的重点：

(一) 借款人主体资格审查。营业执照是否已过期或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是否与营业执照记载相符，注册资金是否到位等；

(二) 担保人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担保法》规定；

(三)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委托书内容是否明确具体，在借款或对外担保决议上签字的董事会、股东会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等；

(四) 查询人行征信系统、红盾网、法院执行网等，借款人及担保人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4. 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核的重点：

(一) 借款人是否在本行两个以上机构借款。

(二) 合伙企业以自然人出面贷款的，企业合伙人及亲属出面贷款总额是否超出贷款规范化操作的有关规定。

5. 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核的重点：

(一) 贷款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贷款利率是否经过测算并符合规定；

(三) 贷款、担保手续是否符合上级和本行有关规定

(四) 非自然人是否办妥最高余额的第二保证人手续。

6. 电话核对的内容：

(一) 对借款人借款用途真实性、自有资金等内容的核对；

(二) 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保证意愿和保证金额等的核对。

(7)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根据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资金支付方式。

在贷款资金支付前确认客户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对信贷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信贷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管理、信贷风险预警、信贷客户退出机制、信贷档案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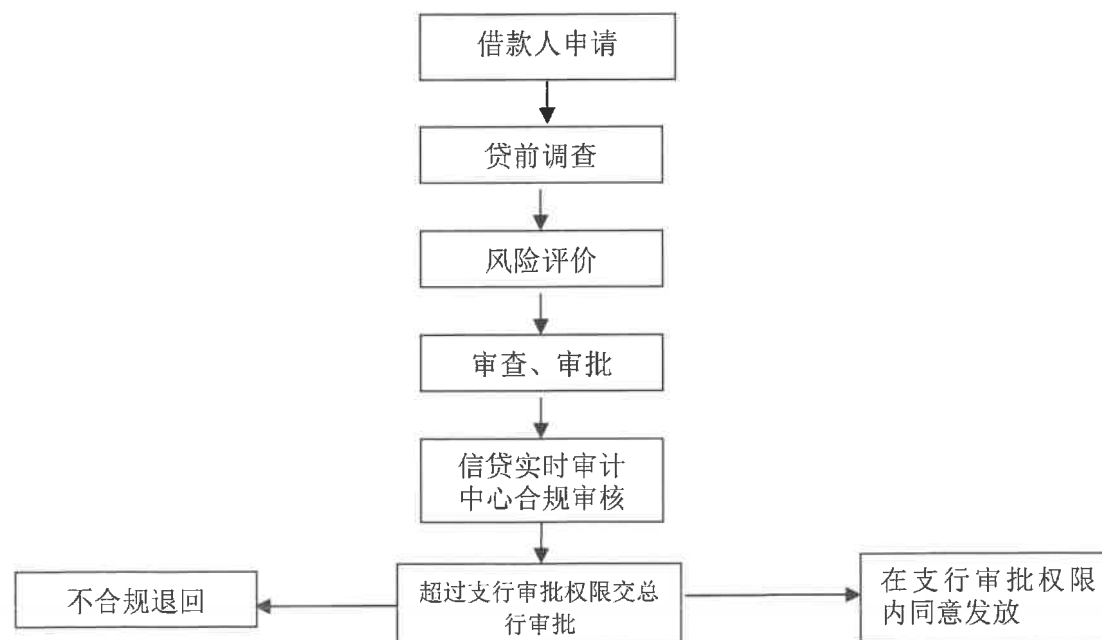
贷后跟踪管理。信贷业务发生后，信贷人员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动态关注客户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定期与不定期分析评估客户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掌握各种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信贷风险预警。对客户用信情况进行全程监测，发现可能危及本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风险预警信号，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信贷客户退出机制。对已与本行建立信贷关系，被列入国家公布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被列为本行信贷政策限制支持类的客户、被列为本行潜在高风险退出客户，合理选择信贷退出通道，实行客户退出。

信贷档案管理。信贷档案完整记录每笔信贷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及客户和担保人资料，包括客户及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担保文件、分析报告、评估报告、信函等，并按要求将全部数据录入信贷管理系统。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

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 100 万元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信用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44318.95	0
其中	正常	39530.87	0
	关注	3911.16	0
	次级	721.25	0
	可疑	155.67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9052.74	17603.46	17642.75	20
	正常	8497.74	13858.84	17154.25	20
	关注	269.31	3273.96	367.89	0
其中	次级	187.59	470.66	63	0
	可疑	98.06	0	57.61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39871.64	4447.31
	正常	35361.87	4169

	关注	3690.46	220.7
	次级	721.25	0
	可疑	98.06	57.61
	损失	0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49901.38	93.52	0	10370.51	39530.87	89.20
关注	2662.03	4.99	1249.13	0	3911.16	8.82
次级	519.67	0.97	201.58	0	721.25	1.63
可疑	277.12	0.52	0	121.45	155.67	0.35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53360.20	100	1450.71	10491.96	44318.95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49316.93	4474.02	9.07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0 - 12 - 31					2019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01.25	217.80	0	0	419.05	0	0	0	0	0
保证贷款	801.31	415.85	0	0	1217.16	347.78	508.47	0	0	856.25
抵押贷款	99.00	120.60	0	0	219.60	131.88	30	0	0.06	161.94
合 计	1101.56	754.25	0	0	1855.81	479.66	538.47	0	0.06	1018.1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6186.03	7814.07
采矿业	100.00	20.00
制造业	4986.00	6421.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0.00	168.00
建筑业	13712.34	12880.01
批发和零售业	7790.03	12000.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3.03	3099.10
住宿和餐饮业	2207.14	2569.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00	168.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0.62	1793.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1.48	570.9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24.17	3089.22
教育	629.00	671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0	82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664.11	1899.42
信用卡		
住房按揭贷款		
其他	1664.11	1899.42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318.95	53360.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15.22	1791.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2903.73	51568.89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4.40%，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32.41%。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	其中风险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	不良
------	------	------	--------------	----

	授信余额	敞口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合肥市碧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635.00	635.00	635.00	0	0	0
黄磊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程章胜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包靳琼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李桂前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合肥日升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合肥市肥东民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陈虎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完世强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张树、胡玉梅、胡玉杰、张健	447.00	447.00	150.00	297.00	0	0
合 计	4682.00	4682.00	785.00	3897.00	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18 个，其中客户经理责任审计项目 10 个，涉及贷款、票据、电子银行、银行卡、会计结算等领域，其中审计报告 18 份。针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1）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一是明确经营管理层分工。经营管理层人员调整后，及时调整人员分工。二是专业委员会尽职履职，明确专业委员会工作内容。信贷审批委员会不仅讨论贷款审批事项，还讨论呆账核销、利率优惠等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除讨论授信项目外，也讨论黑名单退出、年度风险管理、信贷资产管理、呆账核销等事项。三是建立健全需提交权力机构审议的制度的制定程序。对应由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制度，及时提交审议，严禁逆程序制定制度。四是规范专业委员会会议记录，及时装订会议材料及会议记录。

（2）扎实推进内部制度建设。一是规范制度内容，避免出现制度内容相互矛盾，严禁照搬照抄联合会制度或其他机构制度。二是明确制度内容，切勿使用模糊词语，如“有权人审批”等。

三是及时更新制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四是切合实际制定规章制度。要深入了解行内实际情况，分析、总结后制定出符合自身发展的规章制度。五是对现已经行文或已经权力部门审议尚未行文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针对现有业务拓展及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查漏补缺，对内促进业务发展，对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3）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各类员工的全员管理制度，将银行员工不得参与民间借贷、不得充当资金掮客、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在工商企业兼职作为内部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通过签订协议、承诺书等形式要求银行员工严格执行，并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各机构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二是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力度。建立对员工异常行为的内部举报制度，并可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向银行客户了解银行员工是否参与民间借贷。三是应加强对营业网点办公和营业场所的管理，通过布设电子监控设备等手段，及时发现和防止员工以本行名义违规与客户签订协议、合同或从事其他民间借贷活动。

（4）加强信贷准入管理。一是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并重，严禁为营销客户、追求规模而放松信贷标准或条件。二是强化客户准入机制建设，坚持“做小、做散、做实”的信贷原则，强化客户准入刚性控制，严禁向涉嫌违法违规客户发放贷款，严禁向主体资格不符客户发放贷款，严禁跨服务区域发放贷款，严禁向“两高一剩”等国家限控行业发放贷款，严禁发放政府融资性质贷款，严禁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严禁承接他行压缩腾退贷款，严禁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间借贷组织融资发放贷款，严禁发放借冒名贷款等。三是加强对借款人的调查。要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客户的业务”原则，严格审核借款人资质条件、诚信记录及相关财务信息，关注借款人现金流，注重第一还款来源，有效防范借款人主体信用风险，不得因提供担保而放松对借款人的审查，不得将第二还款来源作为发放贷款的主要依据，不得单纯依靠担保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进行融资。

（5）加强担保资格审查。一是严格审核担保人主体资质能力，全面调查担保人资信状况、授信情况、授权情况、或有负债情况等相关信息，准确评估担保人实际代偿能力，确保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所设担保具有法律效力且易于实现，不得简单的以材料审核代替对担保人的当面审查和实地调查。二是审慎核定担保人可担保额度。要综合考虑保证人资产负债水平、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已对外担保情况、现金流等因素准确测算，严防过度担保。三是加强保证贷款风险防控。严格把控联保（互保）成员的资质条件，加强对成员信用状况、经营收入及行业风险等情况的分析，防范因产业性质趋同或收入结构类似导致的风险传染。要深入挖掘识别借款人与保证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股权关联企业实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从严控制保证担保额度，审慎控制授信风险敞口，有效防范过度授信和担保悬空风险；准确研判业务关联各方的经济依存程度及其行业风险对保证人实际代偿能力的影响，确保所设保证担保充足、可靠，建立有效的风险分散、隔离与阻断机制，限定借款与保证担保所涉及的企业数量及范围，严防担保

关系过于复杂形成担保链（圈）风险。

（6）切实强化尽职调查。一是加强管理与教育，明确调查职责与责任，严格落实“双人四眼”调查制度，真正发挥调查在信贷准入风险管控中的作用。二是严格落实面谈、面签、居访制度，真实了解借款及担保意愿，强化与借款人或担保人配偶的面谈制度，防范虚假签字。三是严把资料审查关，认真核实客户贷款需求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严防利用不真实生产经营信息和虚假资料骗取贷款。

（7）强化审查严格决策。一是强化风险评价独立性，注重自身获取信息的能力，合理分析研判客户资质及贷款需求。二是加强对相关资料及调查报告的审查研判，严防客户经理参与编造虚假材料、撰写虚假调查报告。三是要完善决策程序，规范信贷审批委员会等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严防逆程序操作和超权限审批，严禁随意降低准入标准，严禁违规决策审批贷款。

（8）加强贷后风险防控。一是加强贷款支付条件审查，确保交易背景真实、必要，严防客户利用虚假支付依据支取贷款。二是要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强化对借款人资金用途的监控，跟踪借款人及担保人经营状况，定期实地查看押品状态，强化风险预警机制建设，切实提高贷后检查的全面性、实质性和有效性，严防贷款被挪用（移用）、资产被转移、担保被悬空。三是扎实做好不良资产处置。不良清收必须依法合规、规范操作，不得通过放宽担保条件、不合理增加授信等方式盘活落实债务。

（9）加强柜面业务、同业业务及自助设备管理。一是加强柜面业务流程控制，完善各项操作制度。严格落实现金收付、资金汇划、账户开立、挂失等柜面业务的授权、控制和监督制度。二是规范盘库、监交制度，严格执行“一日三盘库”制度，不得流于形式，消极对待。三是加强同业业务管理，规范同业授信、划拨操作，灵活控制存放同业定期资金，及时进行对账、记账。四是加强自助设备管理，做到定期更改加钞密码、规范保管密码，安全加钞，加钞必带头盔、穿防弹衣，定期巡检自助设备。

（10）强化安全保卫意识。一是加强安全保卫制度学习。将制度学习落实各支行、部门，制定学习计划，确保人人学制度、人人懂制度。二是加强临柜人员安全保卫意识。坚持双人临柜制度，规范交接库操作，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并做好详细登记。三是加强营业场所监控巡查。坚持做到营业厅监控“一日三回放”，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

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0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00%。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三是留足备付金。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包括对各类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计量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缓释或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监测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报告程序和方法。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69.76%，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0.46%，流动性缺口率为23.44%，净稳定性资金比例为205.65%，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3958.18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暂行规定》，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通过审批及检查经营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之内；定期审阅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经营管理层处理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确保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行范围有效地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

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防控工作实施细则》、《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拟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等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安全保卫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18 个，其中客户经理责任审计项目 10 个，涉及贷款、票据、电子银行、银行卡、会计结算等领域，其中审计报告 18 份。针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1）加强信贷准入管理。一是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并重，严禁为营销客户、追求规模而放松信贷标准或条件。二是强化客户准入机制建设，坚持“做小、做散、做实”的信贷原则，强化客户准入刚性控制，严禁向涉嫌违法违规客户发放贷款，严禁向主体资格不符客户发放贷款，严禁跨服务区域发放贷款，严禁向“两高一剩”等国家限控行业发放贷款，

严禁发放政府融资性质贷款，严禁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严禁承接他行压缩腾退贷款，严禁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间借贷组织融资发放贷款，严禁发放借冒名贷款等。三是加强对借款人的调查。要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客户的业务”原则，严格审核借款人资质条件、诚信记录及相关财务信息，关注借款人现金流，注重第一还款来源，有效防范借款人主体信用风险，不得因提供担保而放松对借款人的审查，不得将第二还款来源作为发放贷款的主要依据，不得单纯依靠担保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进行融资。

(2) 加强担保资格审查。一是严格审核担保人主体资质能力，全面调查担保人资信状况、授信情况、授权情况、或有负债情况等相关信息，准确评估担保人实际代偿能力，确保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所设担保具有法律效力且易于实现，不得简单的以材料审核代替对担保人的当面审查和实地调查。二是审慎核定担保人可担保额度。综合考虑保证人资产负债水平、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已对外担保情况、现金流等因素准确测算，严防过度担保。三是加强保证贷款风险防控。严格把控联保（互保）成员的资质条件，加强对成员信用状况、经营收入及行业风险等情况的分析，防范因产业性质趋同或收入结构类似导致的风险传染。要深入挖掘识别借款人与保证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股权关联企业实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从严控制保证担保额度，审慎控制授信风险敞口，有效防范过度授信和担保悬空风险；准确研判业务关联各方的经济依存程度及其行业风险对保证人实际代偿能力的影响，确保所设保证担保充足、可靠，建立有效的风险分散、隔离与阻断机制，限定借款与保证担保所涉及的企业数量及范围，严防担保关系过于复杂形成担保链（圈）风险。

(3) 切实强化尽职调查。一是加强管理与教育，明确调查职责与责任，严格落实“双人四眼”调查制度，真正发挥调查在信贷准入风险管控中的作用。二是严格落实面谈、面签、居访制度，真实了解借款及担保意愿，要强化与借款人或担保人配偶的面谈制度，防范虚假签字。三是严把资料审查关，认真核实客户贷款需求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严防利用不真实生产经营信息和虚假资料骗取贷款。

(4) 强化审查严格决策。一是强化风险评价独立性，注重自身获取信息的能力，合理分析研判客户资质及贷款需求。二是加强对相关资料及调查报告的审查研判，严防客户经理参与编造虚假材料、撰写虚假调查报告。三是要完善决策程序，规范信贷审批委员会等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严防逆程序操作和超权限审批，严禁随意降低准入标准，严禁违规决策审批贷款。

(5) 加强贷后风险防控。一是加强贷款支付条件审查，确保交易背景真实、必要，严防客户利用虚假支付依据支取贷款。二是要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强化对借款人资金用途的监控，跟踪借款人及担保人经营状况，定期实地查看押品状态，强化风险预警机制建设，扎实提高贷后检查的全面性、实质性和有效性，严防贷款被挪用（移用）、资产被转移、担保被悬空。三是扎实

做好不良资产处置。不良清收必须依法合规、规范操作，不得通过放宽担保条件、不合理增加授信等方式盘活落实债务。

（6）加强柜面业务、同业业务及自助设备管理。一是加强柜面业务流程控制，完善各项操作制度。严格落实现金收付、资金汇划、账户开立、挂失等柜面业务的授权、控制和监督制度。二是规范盘库、监交制度，严格执行“一日三盘库”制度，不得流于形式，消极对待。三是加强同业业务管理，规范同业授信、划拨操作，灵活控制存放同业定期资金，及时进行对账、记账。四是加强自助设备管理，做到定期更改加钞密码、规范保管密码，安全加钞，加钞必带头盔、穿防弹衣，定期巡检自助设备。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自然人黄蕴红所持本行 0.3%股份（3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程家兴，自然人周建良所持本行 0.2%股份（2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高建英，符合本行《章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7	31.57	3157	31.57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990	9.9	990	9.9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	6.9	690	6.9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510	5.1	510	5.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500	5
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490	4.9
湖州晨航木业有限公司	200	2	200	2
胡松泉	525	5.25	525	5.25
章沈强	490	4.9	490	4.9
王天飞	300	3	300	3
钱海莹	300	3	300	3
岳华沙	200	2	200	2
丁云莲	100	1	100	1
员工/其他自然人入股	1548	15.48	1548	15.48
	10000	100	10000	100

三、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无股权质押情况。

四、主要股东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无可能影响主要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异常情况。

五、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期	职务
蒋黎明	男	2015.09.01-至今	董事长
王天飞	男	2013.10.23-至今	董事
李国强	男	2016.08.03-至今	董事
高瑛瑛	女	2015.09.01-至今	董事
沈红	女	2016.08.03-2020.11.15	董事
沈新奎	男	2020.11.15-至今	董事、行长
沈明明	男	2015.09.01-至今	监事长
韩慧	女	2011.04.02-至今	监事
许玉婷	女	2019.11.12-至今	监事
陈培洵	男	2020.10.20-至今	副行长
钟宾	男	2018.05.31-2020.10.20	副行长
钟宾	男	2020.10.20-至今	行长助理
章霓	男	2019.04.01-2020.9.7	副行长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蒋黎明，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部总经理。

董事王天飞，系本行股东。

董事李国强，来自本行股东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高瑛瑛，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沈红，来自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

董事兼行长沈新奎，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沈明明，来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

监事韩慧，来自本行股东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经理。

监事许玉婷，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除沈新奎外）、非职工监事由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沈新奎由本

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70人、72人、83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6	31.33%
客户经理	19	22.89%
临柜员工	26	31.33%
科员	12	14.45%
合计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1.21%
大学本科	57	68.67%
大学专科	23	27.71%
大学专科以下	2	2.41%
合计	83	100%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下设专职审计岗）、运营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六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机关	25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16 号
总行	营业部	17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16 号
支行	撮镇支行	15	肥东县撮镇镇圣行街
支行	店埠支行	15	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 30 号
支行	龙塘支行	11	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合马路（裕溪路）与大彭路交口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办公室一楼
合计		83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股权转让等内容，形成了 26 项决议。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39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3.9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黎明主持。

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修订）》、《股权托管事宜》、《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15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蒋黎明、王天飞、李国强、沈红、高瑛瑛、章霓、钟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分别为：沈明明、韩慧。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24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2.4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黎明主持。

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接受章霓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接受钟宾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章程（修正案）》3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592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9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黎明主持。

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接受沈红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3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同时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进行补选，沈新奎当选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例会，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财务事项、股权托管、人事任免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133 项决议。

一、2020 年 3 月 20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高瑛瑛、李国强出席，董事沈红授权董事高瑛瑛代为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 审议《2019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3. 审议《房屋租赁费用》；
4. 审议《业务款箱代保管费用》；
5. 审议《业务款箱押运服务费用》；
6. 审议《保安服务费用》；
7. 审议《拟设长临河支行房屋租赁费、装修及相关配套设备购置事宜》；
8. 审议《委托南谟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层实施薪酬考核》；
9. 审议《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
10. 审议《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1.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12.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13. 审议《股权托管事项》；
14. 审议《主要股东 2019 年度评估报告》；
15. 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16. 审议《2019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17.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18. 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19. 审议《2019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20. 审议《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
21. 审议《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22.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23.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4.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5.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6.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7.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8.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29.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案防工作报告》；
30.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监管评级质量提升规划 2020 年度任务分解方案》；
31.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32.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二、2020 年 5 月 1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沈红、高瑛瑛、李国强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 审议《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
8.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9. 审议《王超股权转让事宜》；
10.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1.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12. 审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13.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14.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

15.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6.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17. 审议《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8. 审议《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9. 审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

21. 审议《聘任行长》；

22. 审议《聘任副行长》。

并选举产生蒋黎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 6 月 2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沈红、李国强、高瑛瑛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关于对刘莉、陈杰、谢道友等 37 户呆账贷款核销》；

2. 审议《解聘吴经国撮镇支行行长助理职务》；

3. 审议《给予吴经国留用察看处分》；

4. 审议《给予刘伟留用察看处分》；

5. 审议《给予路韬记大过处分》；

6.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财务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7. 审议《关于开展股权托管》。

四、2020 年 8 月 19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沈红、李国强、高瑛瑛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聘任章也奇为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财务总监兼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 审议《聘任严文昌为肥东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3.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务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4. 审议《接受高瑛瑛辞去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财务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五、2020年9月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沈红、李国强、高瑛瑛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解聘徐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级）职务》；
4. 审议《聘任张丰衍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5. 审议《聘任沈新奎为副行长》；
6. 审议《给予张平记大过处分》；
7. 审议《接受章霓辞去副行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8. 审议《接受钟宾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9.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1. 审议《章程（修正案）》；
12.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13.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14.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5. 审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六、2020年9月29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6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沈红、李国强、高瑛瑛出席，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对吴德荣、黄梅等28户呆账贷款核销》。

七、2020年10月2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李国强、高瑛瑛出席，董事沈红授权董事蒋黎明代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接受沈红辞去行长职务》；
3. 审议《副行长沈新奎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4. 审议《聘任行长》；
5. 审议《聘任副行长》；
6. 审议《聘任行长助理》；
7. 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
8.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9. 审议《设立党群工作部》；
10. 审议《聘任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11. 审议《聘任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12. 审议《聘任业务管理部负责人》；
13. 审议《聘任支行行长》；
14.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八、2020年9月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李国强、高瑛瑛出席，董事王天飞授权董事蒋黎明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沈红授权董事高瑛瑛代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0年1-3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4. 审议《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5. 审议《拟设立长临河支行》；
6.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
7.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8.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9. 审议《接受沈红辞去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董事职务》；
10. 审议《提名沈新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1. 审议《聘任不良资产处置中心主任》；

12. 审议《聘任支行行长》；
13.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14. 审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九、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李国强、沈新奎、高瑛瑛出席，董事沈新奎因尚未获得银监核准批复，本次董事会尚不作表决，4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对盛桂力、许金昌等 48 户呆账贷款核销》；
3. 审议《对薛翠松贷款责任认定》；
4. 审议《纪检监察室更名》；
5. 审议《聘任店埠支行行长助理》；
6. 审议《解除计美宁记过处分》；
7. 审议《解除吴涛记过处分》；
8. 审议《给予陈鹏胜开除处分》；
9. 审议《给予李行开除处分》；
10. 审议《给予刘伟开除处分》；
11. 审议《给予王超开除处分》；
12. 审议《给予尹耀东开除处分》；
13. 审议《给予温跃飞开除处分》；
14. 审议《给予吴经国开除处分》；
15. 审议《给予赵宇飞开除处分》；
16. 审议《给予徐啸开除处分》；
17. 审议《给予王燕记过处分》；
18. 审议《给予王明鑫记过处分》；
19.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0.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21.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22.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2020 年修订）》。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2 项决议。

一、2020 年 3 月 20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沈明明、韩慧、许玉婷出席。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大会议程
2. 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规划》；
3.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5. 审议《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
6.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二、2020 年 5 月 16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沈明明、韩慧、许玉婷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大会议程
2. 审议《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8. 审议《对 2019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9.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10.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1.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12. 审议《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3.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4.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

15.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

并选举产生沈明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 9 月 7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8 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沈明明、韩慧、许玉婷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审议大会议程

2.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4.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5.审议《章程（修正案）》。

四、2020 年 11 月 15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8 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沈明明、韩慧、许玉婷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审议大会议程

2.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3.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4.审议《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6,441,495.1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85,586.4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4,149.51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元。
3.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3,000,000.00 元。本年度结余 2,797,345.63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641,436.97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15,693,600.00 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蒋黎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